**关于开展侨情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侨情摸底调查工作，为全面掌握我校侨情基本情况，根据省教育厅川教外事函【2015】336号文件要求，学校将在全校开展基本侨情摸底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此次调查对象为留学回国人员、海外留学人员、归侨、侨眷。

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，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；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（含5年）合法居留资格，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，也视为华侨。

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

侨眷是指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，包括配偶，父母，子女及子女的配偶，兄弟姐妹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此次调查由个人申报并填写个人信息，所在单位将信息汇总后填报《侨情摸底调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没有留学回国人员、海外留学人员、归侨、侨眷的单位也要在汇总表上加盖公章报外事办公室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在2015年12月24日前将《侨情摸底调查人员信息表》（电子版）和《侨情摸底调查信息汇总表》交送至我办。

附件：1.侨情摸底调查人员信息表（一）（二）

2. 侨情摸底调查信息汇总表（一）（二）

三、联系人：杨春梅 2340588

内江师范学院外事办公室

2015年12月10日